

宣政地宁〔2025〕5号

## 关于宁国市2025年第9批次(只转不征) 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宁国市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与宣城市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宁国市2025年第9批次(只转不征)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宁国市青龙乡西林村用地范围内,将集体农用地0.939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.9397公顷,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(县)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落实补偿安置措施。

2025年3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、  
宣城市人民政府

---

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

---